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2022年度中央农业发展 资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包二:柴油国六汽车)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编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递交
 - 第五章 协 商 采 购
 -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2022年度中央农业发展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包二：柴油国六汽车)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2 年度中央农业发展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包二：柴油国六汽车)

二、**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3-4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014

三、**项目预算金额：**9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简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1 | 柴油国六汽车 | 车辆颜色：银灰色 发动机功率 80KW（110 马力） | 1 | 辆 |

五、**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济源市万翔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新济路长途汽车站东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供应商所投整车须为工信部车辆目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范围内产品。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2月11日至2023年02月15日，每天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受邀请的供应商有意参加的，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

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文件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 09:00；
-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 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地 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联 系 人：郭五军、段淑娟
联系方式：0391-6626636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联系人：聂向阳
联系方式：0391-663923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3、14 层）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4、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2月10日

严禁复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采 购 人：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p> <p>联 系 人：郭五军、段淑娟</p> <p>联系方式：0391-6626636</p> |
| 2 |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新杰</p> <p>联系方式：0391-5593166或0391-6636766</p> <p>E-mail: 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
| 3 |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2022年度中央农业发展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包二：柴油国六汽车)</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交 货 期（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 保 期（售后服务期）：1年或3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
| 4 | <p>采购预算：90000元，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5 |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
| 6 | <p>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p> |
| 7 |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所投整车须为工信部车辆目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范围内产品。 |

| | |
|---|--|
| |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2020年2月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2020年2月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年01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8 | <p>协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
| 9 | <p>获取采购文件：</p> <p>1、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2月11日至2023年02月15日，每天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

| | |
|----|---|
| | <p>受邀请的供应商有意参加的，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文件售价：0 元。</p> |
| 10 |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
| 11 | <p>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项”。</p> |
| 12 | <p>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13 | <p>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
| 14 | <p>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协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p> |

| | |
|----|--|
| | <p>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
| 15 |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6日09:00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
| 16 | <p>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p> |
| 17 | <p>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
| 18 | <p>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协商小组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9 | <p>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

| | |
|----|---|
| 20 |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严禁复制

第一章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为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北海路支行

账 号：1702625509200005687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6.2 供应商须知；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协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协商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3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协商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2) 协商（保证金）承诺函
- (13)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4) 其他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报价仅限于本次采购。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

11.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调试、维修维护、培训、验收、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11.6 若供应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7 供应商应按协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现场服务

系统在安装调试阶段，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3.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3.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协商有效期

14.1 协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5.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5.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协商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5.3 供应商应按照本协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协商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5.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协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第五章 协商采购

17. 协商须携带的资料

17.1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供应商携带资料到达协商现场。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协商。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协商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协商谈判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协商谈判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 b@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协商谈判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30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9. 协商小组

19.1 协商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协商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参加协商的专家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9.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9.4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0.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资格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所投整车须为工信部车辆目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范围内产品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报 价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协商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协商（保证金） 承诺函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 |
| | 是否存在联合体 |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协商活动 |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审查，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协商程序。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协商小组将现场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21.2 协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协商小组不接受的供应商报价的协商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成交价格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4. 保密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25.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包含协商过程中双方确定的文件资料)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包含协商过程中双方确定的文件资料)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包含协商过程中双方确定的文件资料)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26. 接受和拒绝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8. 纪律与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件的评审的其他情况。

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 其他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人）：

丙方（使用人）：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甲方）、_____（丙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根据采购需求另附附件（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总价 | 大写: | | 小写: | | 元 |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财政资金: 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 交付日期：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八、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丙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丙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丙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使用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丙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丙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丙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与丙方均应派员参加。

6. 甲、丙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 如因丙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丙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丙方负担。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丙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丙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丙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丙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丙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 若由于丙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丙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三方协商解决。

9.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依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丙方所遭受的损失及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三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丙方所遭受的损失及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丙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

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3%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3%支付违约金。

6.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人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2022年度中央
农业发展资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包二：柴油国六汽车)

响 应 文 件

严禁复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协商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八、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二、协商（保证金）承诺函
- 十三、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四、其他

一、协商声明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2022年度中央农业发展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包二：柴油国六汽车)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首次报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内（协商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 我方愿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项目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指定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 | 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
| 质保期 | |
| 交货期 | |
| 协商（保证金） 承诺函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1、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2022年度中央农业发展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包二：柴油国六汽车)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金额：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所投整车须为工信部车辆目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范围内产品。

三、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四、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五、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六、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七、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2022年度中央农业发展资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包二：柴油国六汽车）（入场交易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严禁复制

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 4、 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协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18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协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协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协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三、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2020年2月1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十四、其他

严禁复制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农民合作社 | 设备 | 参数 | 数量 | 预算单价 (元) |
|----|--------------|--------|--|----|-------------|
| 1 | 济源市源林林业专业合作社 | 柴油国六汽车 | 车辆颜色：银灰色 一汽解放国六发动机 发动机功率 80KW（110马力） 轮胎数量 4条 前胎(钢丝胎) 650-16 后胎(钢丝胎) 235/75R17.5 货箱内部尺寸(mm) 2880*1730*600 整车外廓尺寸(mm) 4900*1810*2080 配置要求 自卸、高低档、断气刹车、双顶自卸 | 1辆 | 90000 |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和各分项预算单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其所投产品停产、淘汰、更新、升级换代等因素，如出现前述情形影响采购合同履行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各农民专业合作社，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实际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4、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成交供应商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8、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11、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2、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其余货款。

13、质保期（售后服务期）：1年或3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4、在服务和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5、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 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查询联系。

严禁复制